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对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决定如下：

北京市　　　　　　　　　　　　　　　　　　　781名；

天津市　　　　　　　　　　　　　　　　　　　710名；

河北省　　　　　　　　　　　　　　　　　　　779名；

山西省　　　　　　　　　　　　　　　　　　　552名；

内蒙古自治区　　　　　　　　　　　　　　　　544名；

辽宁省　　　　　　　　　　　　　　　　　　　619名；

吉林省　　　　　　　　　　　　　　　　　　　520名；

黑龙江省　　　　　　　　　　　　　　　　　　589名；

上海市　　　　　　　　　　　　　　　　　　　870名；

江苏省　　　　　　　　　　　　　　　　　　　808名；

浙江省　　　　　　　　　　　　　　　　　　　641名；

安徽省　　　　　　　　　　　　　　　　　　　750名；

福建省　　　　　　　　　　　　　　　　　　　561名；

江西省　　　　　　　　　　　　　　　　　　　613名；

山东省　　　　　　　　　　　　　　　　　　　930名；

河南省　　　　　　　　　　　　　　　　　　　957名；

湖北省　　　　　　　　　　　　　　　　　　　732名；

湖南省　　　　　　　　　　　　　　　　　　　774名；

广东省　　　　　　　　　　　　　　　　　　　803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703名；

海南省　　　　　　　　　　　　　　　　　　　397名；

重庆市　　　　　　　　　　　　　　　　　　　870名；

四川省　　　　　　　　　　　　　　　　　　　894名；

贵州省　　　　　　　　　　　　　　　　　　　607名；

云南省　　　　　　　　　　　　　　　　　　　638名；

西藏自治区　　　　　　　　　　　　　　　　　445名；

陕西省　　　　　　　　　　　　　　　　　　　579名；

甘肃省　　　　　　　　　　　　　　　　　　　509名；

青海省　　　　　　　　　　　　　　　　　　　399名；

宁夏回族自治区　　　　　　　　　　　　　　　423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47名；

共　　　　计：　　　　　　　　　　　　　　　20544名。